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促进中心的市政瓶装燃气巡查系统升级、楼盘表管理系统、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服务（分包3）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市政瓶装燃气巡查系统升级、楼盘表管理系统、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服务（分包3），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7495.7万元，资产总额为2265.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8号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